

中

觀

論

疏

中觀論疏卷第二十三

唐京師延興寺沙門吉藏撰

觀四諦品第二十四

所以有此品來者。有所得心。必有依著。前二十一品。立世閒人法。論主求之無從。仍舉出世如來。證有世閒。次求出世。如來不得。使舉世閒顛倒。證有出世上品。求世閒顛倒不得。外云。若爾。應都無世出世。今實有四諦。則應有世與出世。故苦集二諦。則是世閒滅道二諦。名出世閒。是故不應無世出世。今觀四諦不可得。則成前非世出世義。既非世

出世卽是中道故因中發觀戲論此滅二者外云
顛倒是如來所離四諦是如來所證亦是如來所
說如來一期出世初後不同同明四諦故初致轉
四諦法輪乃至涅槃明心喜之說所以初後皆明
四諦者四諦是迷悟之本迷之則六道紛然悟之
則有三乘賢聖是故始終皆明四諦若爾不應無
世出世二近從顛倒品生者顛倒是能迷之惑四
諦是所迷之境以見四諦則破四倒故前求能障
無從今責所迷不得故有此品但四諦有二種一
有量二無量三界苦果名苦諦感三界苦業煩惱

名集諦。無爲涅槃名滅諦。治此煩惱名道諦。此有量也。釋有量四諦。諸小乘論師不同。毗婆沙云。毗曇者說。五盛陰苦名苦諦。有漏因是集諦。數滅是滅諦。學無學是道諦。譬喻部云。名色是苦諦。結業是集諦。結業滅是滅諦。止及觀是道諦。鞞婆闍婆提云。八苦是苦是苦諦。餘苦雖苦非苦諦。感當來愛是集諦。餘愛及餘有漏法雖是集非集諦。當來有愛盡是滅。是滅諦。餘愛及餘有漏法盡非滅諦。入正是道是道諦。餘學法及一切無學法非道諦。問。四諦攝法盡不。答。虛空及非擇滅。此非四諦攝。

欣厭立四諦。彼非厭故非苦集非可欣故非滅道。又此二無漏故非苦集。是無記故非滅道。又因果立四諦。彼非因果故非諦。問云何名諦。答二義。一者實是苦。二生不顛倒解故名諦。問云何名聖諦。答聖人所解故名聖諦。又昔有凡夫與聖人諍諦。凡夫云有常樂我淨。聖人云無。共至佛所決之。佛云如聖人所知。以聖人諍得此諦。故云聖諦。數論但解有量而義不同。數明苦通三聚成論。但是心論苦通漏無漏。數但有漏也。數集通三聚成論。但取業煩惱。數因集有緣酬前是果。生後爲因。但能

生義屬集所生是苦。成論卽此能生亦是苦。報毒
蛇之瞋卽是報法名苦諦也。數但取煩惱滅爲滅
諦。無漏法滅非滅諦。成論明無漏滅亦是滅諦也。
數明方便道中永伏諸結是非數滅。成論明五方
便中滅亦是滅諦也。數明一切無漏行是道諦。不
取相似成論明眞似皆道諦也。數明無被導法義
成論明有被導之心。次無量四諦者。二生死爲苦
五住爲集滅二死五住爲滅。治此五住惑眞解爲
道諦也。而量無量復名作無作者。有量之後猶有
所作。如分段苦後更有變易苦。可觀名爲有作。變

易苦後無復餘苦可觀故名無作。餘三亦爾。今言破四諦者。一破學大乘人謂四諦是無。二者破小乘人謂四諦是性有。此大小攝一切迷盡。今破此二人所解。故云破四諦。所以然者。大乘人撥無四諦。是壞佛四諦義。小乘人計性有。亦壞四諦。又有二人壞四諦義。一者謂論主執空。故壞四諦。二者自執性有。故壞四諦。此二並是小乘人。而謂有他破之與自立。故成二種。今破此二事。故云破四諦也。又顯此二人並不解佛大小義。小乘人不解佛因緣有成性有。大乘人不解佛大乘空。成邪空。既

迷大小俱惑二諦。論主明慧內充。慈風外扇。救濟此大小乘人。故破彼兩迷。明無如此空有。故云非空非有。卽是中實。中實者。實無如此有無也。卽申佛因緣有無。方是假名。假名故有中道。如下云。亦是假名。亦是中道。又破此大小明無如此大小。是中實方是因緣。假名大小卽是假名。因此大小令識道未曾大小也。又觀論始末意。從因緣品至四諦之前。外人執有難論。主此品初。外人執空難論。主初執有難顯。外人不識空。今執空難。明外人不識有。卽迷二諦也。亦是初執小乘難論。主今執大

乘難論主。顯外人不識大小。又初已來。執性有難論主。顯外人不識因緣有。今執邪空難論主。顯外人不識正空。論主憐愍如此迷倒。是故破此空有。明畢竟無如此空有。後申因緣二諦空有也。又顯外人上來執有難論主。不依空難難不成難。今執空難論主。取空相難難亦不成難。執定性空有難不成難。執定性空有。答不成答。問何故就此品顯外人空有。俱破四諦。答自論初以來。單破世間。或單破出世。但四諦既總攝世間出世間。爲佛法大宗。故就此品。顯外人空有。俱破四諦。問論主有四

諦不耶。答論主不曾有四亦不曾無四亦四不四非四非不四故。法品云。諸法實相者。心行言語斷也。問論主既不曾有四不四。何故佛經說有四諦。答雖非四不四。爲眾生方便說四不四。故下偈云。諸佛依二諦爲眾生說法。大品云。二諦中眾生雖不可得。菩薩住二諦中爲眾生說法。論釋云。爲著有者說空。爲著空者說有。今亦爾。爲著有四者說無有四。爲著無四者。明有四諦。至論諸法未曾四不四也。

△品開爲二。第一。外人過論主執空爲共。第二。論主

破外人執有爲共。○蓋是寄外人以破空見息執
教者之斷心。就論主破有除謂情之常見。四諦既
是佛法之大宗。具攝世出世法。故就此品破斷常
見。顯示中道。令因中發觀也。

就外人過論主中文開爲二。一長行。二偈。

問曰。破四顛倒。通達四諦。得四沙門果。

長行可有二義。一者生起。從顛倒品。次有四諦品
所由。二者將欲過論主空故。前立有四諦義。

就偈爲二。第一。過論主無四諦三寶。無出世法。第
二。過論主無因果罪福。無世間法。

若一切皆空。無生亦無滅。

初又二。前半行牒論主執空。

如是則無有四聖諦之法。

第二爲論主生過。又開二別。初明無四諦。次明無三寶。以無生故。則無苦集。以苦是所生。集爲能生。故也。以無滅故。則無滅道。道諦能滅。滅至滅諦。既其無滅。何有滅道。

以無四諦故。見苦與斷集。證滅及修道。如是事皆無。以是事無故。則無四道果。無有四果故。得向者亦無。若無八賢聖。則無有僧寶。以無四諦故。亦無有法寶。

以無法僧寶亦無有佛寶如是說空者是則破三寶
第二明無三寶又開二別初別明無三寶次半行
總結無三別明無三卽爲三別就無僧寶中又開
爲二初兩偈別明無僧次半偈總結無僧兩偈爲
二初偈明無四行次偈辨無向果文並易見

又初一偈無四諦境次一偈無四諦智第三偈去
明無僧寶此解好宜依之後論主還外人過亦作
此別之

若一切世間皆空無所有者卽應無生無滅以無生
無滅故則無四聖諦何以故從集諦生苦諦集諦是

因苦諦是果。滅苦集諦名爲滅諦。能至滅諦名爲道諦。道諦是因。滅諦是果。如是四諦有因有果。若無生無滅則無四諦。四諦無故則無見苦斷集證滅修道。見苦斷集證滅修道無故則無四沙門果。四沙門果無故則無四向四得者。若無此八賢聖則無僧寶。又四聖諦無故法寶亦無。若無法寶僧寶者云何有佛。得法名爲佛。無法何有佛。汝說諸法皆空則壞三寶。

疏無
文。

復次。

空法壞因果亦壞於罪福。亦復悉毀壞一切世俗法。

第二過論主執空失因果罪福。問前已明無四諦三寶總破世出世因果。今何故復說。答凡有三義。一者上來明執空之人。無佛趣鹿園所說四諦三寶。訖至雙林之教。今明無佛初成道爲提謂等說人天因果罪福。故執空之人。備破五乘教也。二者上明無內法因果罪福。今明無外法因果罪福。謂世間仁義禮智等。三者上來明無罪福境。今明無有罪福。三寶四諦。是罪福之境。信之則生福。謗之則招罪也。

若受空法者。則破罪福及罪福果報。亦破世俗法。有

如是等諸過故諸法不應空。

疏無
文。

答曰。

三十四偈。大開爲三。第一十三行明外人迷空。汝上所說空法有過者。下第二破外人著有。若無有空下第三二行。誠勸誠令捨定性空。勸學於因緣。就初又二第一。明外人迷空橫生邪難。汝謂我著空下第二。明論主悟空是故無失。二章各四。初章四者。第一。明外人不解三法橫生疑難。第二。明外人不識二法故橫生邪難。第三。敘外人不解一法。

故橫生邪難。第四以不解上三門封執定性一法障佛不得早說大乘。

汝今實不能知空空因緣及知於空義是故自生惱問。何故敘外人不知三法。答凡欲答外問必須識是問非問。今敘外人不解三法橫生疑問則不成問。卽是答問也。初明不知三法者。一。不知空小乘人雖得人空執諸法是有。不知本性空也。二。空因緣者。謂說空之意佛爲治有病是故說空若復著空佛所不化。三。空義者。外人不解安處此空佛說第一義爲空不言世諦亦空。汝不應聞空謂失因。

果罪福。故因緣品云。若都畢竟空。云何有罪福報。應等如是。則無二諦。又空義者。說空爲明不空。故下云。空亦復空。汝封執取空相。故不知空義。

汝不解云。何是空相。以何因緣說空。亦不解空義。不能如實知故。生如是疑難。

疏無文。

復次。

下第二明。外人不解二法。故興邪難也。以不知有。宛然而無所有。故不知第一義。不知雖無所有。宛然而有。故不識世諦。是以興上邪難也。問外人何。

時失二諦耶。答。從論初至四諦之前。執諸法有實性。不信畢竟空故。不知第一義。從四諦品。執畢竟空。謂無三寶四諦。不識世諦。又敘說二諦來。還釋成上三法。上云。不知空者。不知第一義。本性空也。空因緣者。諸佛住二諦中。爲眾生說法。爲著有者說空。爲著空者說有。空義者。正是第一義。諦空非世諦空也。又敘二諦來者。外人著空。失於世諦。既失世諦。亦失第一義。如因緣品中敘之。今對外人無二諦。故明有二諦。所以今文述二諦也。又敘說一二諦。卽是論主自免過。我有二諦義。第一義則空。

無三寶世諦則有三寶。汝若就第一義難則成我義。若就世諦難我世諦有三寶。復何得作無三寶難耶。又敘說二諦意。上來明空者無汝所見因果等法。故言無耳。非無佛法因緣二諦也。又此品明四諦。二諦是諦之流類。故明二諦也。

三偈卽開爲三別。初偈明論主識佛依二諦說法。故無上過。第二偈明外人不識二諦。故於空有中並皆有失。第三偈明釋疑難。

諸佛依二諦爲眾生說法。一以世俗諦。二第一義諦。初上半正明依二諦說法。下半列出二諦名問。何

故云佛依二諦說法。答依世諦說法。則三寶四諦
宛然不失。故無上過。卽顯外人不知世諦。故橫生
過。以依第一義說法。故我上來明一切空。卽顯外
人執法有性失第一義。問云何稱依二諦義耶。答
於凡聖所解空有皆實。故稱二諦。依此二實而說
故所說皆實。故云依二諦說也。問云何是二於諦
云何是教諦。答所依卽是二於諦。以於凡聖皆是
實。故稱二於諦。亦是於二諦。謂色未曾空有於二
解是實。故云於二諦。百論引棗椽望菰皆不虛。智
度論引無名指形有名指皆實也。能依卽是教諦。

佛依此二諦爲物說法。皆是誠諦之言。故稱爲實也。問。能依有異不。答。依第一義說。此是真實說。依俗說者。此是方便隨宜說也。問。說人天及二乘是方便說。今說大乘人法等。云何依俗說法皆是方便。答。實相不可說。方是真實。凡一切言說皆是方便也。問。二於諦爲是失爲是得。答。一往二於俱是得。於凡是實。故於凡爲得。於聖是實。故於聖稱得。若以凡聖相望。則凡失聖得也。問。頗有凡聖皆失不。答。若言一色未曾空。有空有自出二情。則凡聖俱失。今文是總判凡聖。故以凡爲失。以聖爲得。又

三句。一但失非得謂凡於也。二但得非失謂佛於也。如涅槃云。一切世諦若於如來。卽是第一義諦。三亦得亦失卽二乘之聖形。凡爲得。望大士爲失也。講此文多有異說。慎勿信也。宜以長行爲正也。下半明二諦名。而世俗稱諦者。此於世俗人是實。故稱世俗諦。亦勿信人語也。第一義則有二實。一者體是諸法實相。故名爲實。二於聖人了達有於實。解復是真實。世俗體非真實。但有於凡是實。故二諦實義異也。問俗但有於情爲實。亦有法體實耶。答就俗之中。亦有因果不可著異。故名爲實。但

望第一義皆是妄謂皆是不實。

若人不能知分別於二諦則於深佛法不知真實義亦第二偈顯得失者外人不識空有二諦故失三利謂自利他利共利論主識二諦故具三利以解第一義故生波若了世俗故生方便有波若方便則生三世諸佛故淨名云智度菩薩母方便以爲父一切眾導師無不由是生也自悟二諦名爲自利令他解謂他利俱解卽共利又解第一義生實慧爲自利解世俗生方便爲他利具了爲共利世俗諦者一切法性空而世間顛倒故生虛妄法於

世間是實。諸賢聖真知顛倒性。故知一切法皆空無。生於聖人是第一義諦。名爲實。諸佛依是二諦而爲。眾生說法。若人不能如實分別二諦。則於甚深佛法。不知實義。

問。長行釋世諦。何故舉本性空答。欲釋成於義明。理實性空。但於凡謂有故。名爲諦也。又欲辨由空。故有所以釋有而舉空也。下釋第一義亦舉有釋空。賢聖了六道顛倒本性空。故於聖爲實是諦。若謂一切法不生是第一義諦。不須第二俗諦者。是亦不然。何以故。

下第三明二諦相資。若望百論釋疑故來。外人云。第一義有二實。一。道理是實相。故名實。二。於聖人得如實解。故名實。具此二實。可得是諦。又佛可依之說法。以三世十方佛皆欲令人得實利故也。俗有二義。故非實。一。非實境。二。非實解。云何名諦。佛復何故依之說法耶。問。第一義二實。文出何處耶。答。前文云。於聖是實。此是解實。今文云。一切法本不生。是第一義。此是境實。第一義既二實。世俗二不實可知也。

若不依俗諦。不得第一義。不得第一義。則不得涅槃。

上半正答問。世俗雖是二不實。但要因世俗爲方便。得顯第一義耳。如理雖無三。要因三爲方便。得悟一。問云。何世俗爲方便耶。答。一切言皆是世俗。因世俗言得無言。故以無言言爲世俗言。無言爲第一義也。問有幾種言耶。答有二種言。一者說世俗中言。如瓶衣等。亦表第一義無言之道。故涅槃云。欲令眾生深識第一義。故宣說世諦耳。二者以言言於無言。卽爲第一義。立名名爲第一義。因此言欲顯無言。若不言於無言。眾生何由識理。無言耶。問。二言之中。今用何言答。後意爲正。若依百論。

答者俗雖具二不實。但於凡是實。故稱諦也。若依今文。生起此偈來者。我已知俗是凡諦。但應立聖諦。何須立凡俗諦耶。問此與舊何異。答舊是龍樹義云。何乃問與舊何異。問他亦作此釋云。何異耶。答須知世諦雖說而未嘗言真。雖無言而教彌法界。

下半亦異釋云云。今明以見第一義生波若。滅諸煩惱。故得有餘涅槃。滅報身得無餘涅槃。問涅槃與第一義何異。答不敢信人慢語。涅槃品云亦名如法性實際涅槃。則知涅槃是第一義異名耳。但

對世故名第一義對生死故名涅槃也。

第一義皆因言說言說是世俗是故若不依世俗第一義則不可說若不得第一義云何得至涅槃是故諸法雖無生而有二諦。

疏無文。

復次。

不能正觀空鈍根則自害如不善咒術不善捉毒蛇第三明有所得人。不解一法橫爲生過。一法者謂一實相空也。由不善達空故自墮無三寶四諦。故爲空見所害。非是空義破三寶四諦也。故失在於

外人過非是龍樹故經云寧起身見不惡取空不以身見墮惡道中。

若人鈍根不善解空法於空有失而生邪見如爲利捉毒蛇不能善捉反爲所害又如呪術欲有所作不能善成則還自害鈍根觀空法亦復如是。

疏無文。

復次。

世尊知是法甚深微妙相非鈍根所及是故不欲說。第四偈明有所得人。不善達前三門故障如來初成道不得早說大乘無所得法。上來敘外人障菩

薩不得說無所得法。今敘外人障佛不得說無所得法。又接上文生者。上明呪術難作。不如不爲。今法相難說。不如不說。上半正明空義甚深。如法華云。我所得智慧微妙最第一。大品亦云。我初成佛常樂嘿然。不樂說法。下半明眾生鈍根障佛不得早說大乘。亦如法華云。眾生諸根鈍。著樂癡所盲。如斯之等類。云何而可度。有人云。此論但釋波若不釋法華。蓋是不看論耳。

世尊以法甚深微妙。非鈍根所解。是故不欲說。

疏無
文。

復次。

下第二論主悟空自免過。七偈亦分爲四。第一明空義無失。第二明空義爲得。第三略出有過。第四引經證空爲得。初又二。第一明空無失。第二明空爲得。初又二以下十五字衍文。

汝謂我著空而爲我生過。汝今所說過於空則無有。上半牒下半正免過。若是邪見之空。此則有過。若是二乘但空。此亦有過。今是無所得空空不住空。故空有俱離。所以無失。又是不壞法說空。是故無過。

汝謂我著空故爲我生過。我所說性空空亦復空。無如是過。

疏無
支。

復次。

以有空義故。一切法得成。若無空義者。一切則不成。上半明由空故。一切法成。顯論主無過。下半明無空義。一切不成。顯外人有失。

以有空義故。一切世閒出世閒法皆悉成就。若無空義。則皆不成就。

問云。何由空一切成耶。答。前偈空亦復空。則是非

空非有。今明非空。非有空。有得成。故云一切成。又由第一義空。故有世諦。故二諦成。則一切成。若無空。則第一義不成。則世諦亦不成。故一切壞也。又以有空。一切成者。由第一義空。故生波若。由波若斷煩惱。有三世佛。由佛故。說世出世一切教。故長行云。世出世皆成。

復次。

下第三略釋執有爲過。三偈爲二。初偈明外人有過不自覺知。迴與論主第二兩偈略出外過令外覺知。

汝今自有過而以回向我。如人乘馬者。自忘於所乘。上半法說。下半譬說。譬說云。乘馬人自忘己所乘之馬。而謂他人乘馬。外人自有無三寶四諦等過。而不覺知。謂他人有無罪福之失。

汝於有法中有過。不能自覺。而於空中見過。如人乘馬而忘其所乘。何以故。

下第二兩偈釋。執有爲過。卽二。

若汝見諸法。決定有性者。卽爲見諸法。無因亦無緣。第一偈略明無因緣過。汝見法有自體。則不須假緣藉因。故破因緣。破因緣。則破空。破空。則破二諦。

及中道。

汝說諸法有定性。若爾者。則見諸法無因無緣。何以故。若法決定有性。則應不生不滅。如是法何用因緣。若諸法從因緣生。則無有性。是故諸法決定有性。則無因緣。

疏無文。

若謂諸法決定住自性。是則不然。何以故。

卽爲破因果。作作者作法。亦復壞一切萬物之生滅。第二釋前偈。廣明有三種過。一破因果。二破人法。此二破體。下半破相也。

諸法有定性。則無因果等諸事。如偈說。

下第四引經證顯前有所得定性有過。顯論主無所得空無失。兩偈爲二。初偈明因緣生法離斷常過。第二偈攝法則顯外定性有爲失。

眾因緣生法。我說卽是空。亦爲是假名。亦是中道義。釋此一偈多種形勢。今略述數條。一者就破病漸

捨釋之。因緣所生法者。

藏師另本。異宋元明麗。

破自性故。且

言因緣此一轉意也。我說卽是空。或人復謂乃無性有而有因緣故。今明因緣生是無耳。何時因緣生是有。此二轉也。亦爲是假名。或者復云。旣是空。

卽作無解。故今明只空是假。何故爾。成論師明眞諦空非假。故今更反擲。只空卽是假。卽彈空心。彼卽謂若爾。是二諦相。卽前有卽空。今空卽有。只是空有二諦義。故今明此卽是中道。何時是二諦。借中以彈二。二去不二亦捨。卽了悟也。

次直依因緣正義釋者。所言因緣所生法者。經說因緣或離或合。皆作因名。猶如佛性。皆作緣名。猶如四緣。亦因亦緣。如十二因緣。如無明望行。體未有而爲無明所辦。親義爲因。行起望無明。我非都無。但假借汝起。故無明是緣。所以無明亦因亦緣。

今明隨緣離合義無定也。所生法者數人六因四緣所生是實法。成論三因四緣所生也。此卽是空者。以所生是能所。不自所不自則不所。是故所空也。亦爲是假名者。空所不自所。故不所。所空不自空。故不空。不知何以目之。故云假名說空所。假名說所空。此空所所空。皆是無名相中。爲引導眾生。故假名說耳。問。何故假名說空所所空耶。答。欲爲令因空所悟。不所由所空。悟不空。故言亦是中道義。以空所不所。所空不空。故卽中道。

次就中假義釋者。因緣所生法。此牒世諦也。我說

卽是空明第一義諦也。亦爲是假名釋。上二諦並皆是假。旣云眾緣所生法。我說卽是空。此是有宛然而空。故空不自空。名爲假空。空宛然而有。有不自有。名爲假有。亦是中道義者。說空有假名爲表中道。明假有不住有。故有非有。假空不住空。故空非空。非空非有。卽是中道。

次依長行就三。是義釋者。因緣所生法。大小乘人同知。諸法從因緣生。我說卽是空。下第二明因緣。是三是義。小乘有所得人。聞因緣所生法。唯知是有。不識因緣。是於三是。今示因緣生法。是於三是。

一。因緣生法。是畢竟空。所以然者。若有自性。則不從因緣。既從因緣生。既是無自性。所以是空。亦爲是假名者。示第二是明因緣生法。亦是假名。所以稱假者。前明因緣生法。我說是空。然因緣既本不有。今亦不空。非空非有。不知何以目之。故假名說有。亦假名說空。亦是中道義者。示第三是明因緣生法。亦是中道。因緣生法。無有自性。故空。所以非有。既其非有。亦復非空。非有非空。故名中道。然小乘之人。不知三是卽有三失。謂失空。失假。失中。若執諸法自性者。亦不識因緣。故有四失。

未曾有一法不從因緣生。是故一切法無不是空者。
上半攝法。恐外人不信因緣。謂眾緣中有性是。故
明攝法也。下半結三。是。既未曾有一法不從因緣
生。亦未曾有一法不是空。不是假。不是中。今略舉
一耳。

問論主引何處經偈。答是華首經。佛自說之。故稱
我說卽是空也。

眾因緣生法。我說卽是空。何以故。眾緣具足和合而
物生。是物屬眾因緣故。無自性。無自性故空。空亦復
空。但爲引導眾生故。以假名說。離有無二邊。故名爲

中道。是法無性故。不得言有。亦無空故。不得言無。若法有性相。則不待眾緣而有。若不待眾緣。則無法。是故無有不空法。

疏文見上
第一偈下

汝上所說空法有過者。此過今還在汝。何以故。

此生第二段還有所得定性人過也。又開二別。第一牒外人義。第二推過還外人。卽對前兩章也。如是則無有下。推過還外人。就文爲二。第一對上還其無四諦三寶過。第二對上還無因果罪福過。然勿將此性有。但安薩婆多上。今有所得大小乘人。

執有一毫人法體則破世出世一切法也。初又二。第一對上還無四諦過。第二還無三寶過。就初又三。一總明無四諦。二別明無四諦。三總結無四諦也。

若一切不空則無有生滅。如是則無有四聖諦之法。以無生故則無苦集。以無滅故即無滅道。執自性有便無四諦。問論主說空空可無有生滅。故無四諦。外人執有有生滅便有四諦。云何無生滅四諦。答無所得無定性故未生可得生。不滅可得滅。有所得既是定性則未生定未生不可令生。故無生。

也。既其不可令生。豈得有滅耶。譬如定無。無不可令有。既定有亦不可令無。故無生滅也。

若一切法各各有性。不空者。則無有生滅。無生滅。故則無四聖諦法。何以故。

下第二四偈。別明無四諦。則釋前章門。

苦不從緣生。云何當有苦。無常是苦義。定性無無常。數人正以無常刀。切有漏五陰。故是苦。無常刀亦切無漏五陰。但無漏被切。順向涅槃。是故不苦。故能切則通漏無漏。所切則有苦不苦。今破云。有漏五陰。既有定性。無常不能切之。是故不苦。

成論師明三苦各有通別覺惱爲別苦苦領緣不覺爲通苦苦樂受壞爲別壞苦無常遷滅爲通壞苦後心追患前心爲別行苦無常所役爲通行苦今以二義破之一者作通別六苦義不成如前苦品引俱舍論釋之以苦受具二時苦故名苦苦樂受壞但一時苦名爲壞苦捨受爲無常所役名爲行苦行苦則通餘二則別云何言三苦皆有通別問行苦若通何故但約捨受答捨受無前二時苦但有行苦故就別說通耳二者縱汝有通別六苦無常是行壞二苦具前有無常未有苦無常何所

役耶。若卽無常是苦云何復云無常是苦具耶。

苦不從緣生故則無苦何以故。經說無常是苦義。若苦有定性云何有無常以不捨自性故。

疏無文。

復次。

若苦有定性何故從集生。是故無有集以破空義故。若苦有定性者則不應更生。先已有故。若爾者則無集諦以壞空義故。

疏無文。

復次。

苦若有定性。則不應有滅。汝著定性。故卽破於滅諦。
破無滅諦。成論師云。有餘滅二心。無餘滅空心。故
滅三心名滅諦。問。爲壞有得滅。爲本有滅。若本有
滅。則與數同。若壞有得滅。滅則始生。又問。滅旣本
有者。爲有因爲無因。無因則自然。同外道有因則
無常。問。毗曇滅是本有。苦集旣有定性。則不可滅。
云何滅苦集得本有滅耶。

疏無
文。

苦若有定性者。則不應滅。何以故。性則無滅故。

復次。

苦若有定性。則無有修道。若道可修習。卽無有定性。法若定有。則無有修道。何以故。若法實者。則是常常。則不可增益。若道可修道。則無有定性。

疏無文。

復次。

若無有苦諦。及無集滅諦。所可滅苦道。竟爲何所至。第三總結無四諦。觀此文。是重破道諦。

諸法若先定有性。則無苦集滅諦。今滅苦道。竟爲至何滅苦處。

疏無文。

復次

下第二還其無三寶過。就文爲二。第一總明無三寶。第二別明無大乘因果。無三寶卽爲三別。無三寶中一一對上。初別明無僧寶。次總結無僧寶。

若苦定有性。先來所不見。於今云何見。其性不異故。若先凡夫時不能見苦性。今亦不應見。何以故。不見性定故。

復次。

如見苦不然。斷集及證滅。修道及四果。是亦皆不然。如苦諦性先不可見者。後亦不應見。如是亦不應有。

斷集證滅修道。何以故。是集性先來不斷。今亦不應斷。性不可斷。故滅先來不證。今亦不應證。先來不證。故道先來不修。今亦不應修。先來不修。故是故四聖諦見斷證修四種行。皆不應有。四種行無故。四道果亦無。何以故。

是四道果性。先來不可得。諸法性若定。今云何可得。諸法若有定性。四沙門果先來未得。今云何可得。若可得者。性則無定。

初一行二十字。明無四行。若如上分。此無四諦智。從及四果始。是無僧寶問。汝本來有境。亦應本來。

有智若本不見今見者亦本不境今境若本境今亦境亦本不見今不見若心有可修理若有理則是。有。今。不。須。修。今。既。須。修。則。知。無。理。二。若。乘。前。破。者。本。由。境。生。智。前。求。境。既。不。得。智。由。何。生。及。四。果。下。第。二。還。外。人。無。四。果。

復次。

若無有四果則無得向者。

還外人無八賢聖。

以無八聖故則無有僧寶。

還外人結無僧寶。

無四沙門果故。則無得果向果者。無八賢聖故。則無有僧寶。而經說八賢聖名爲僧寶。

疏無文。

復次。

無四聖諦故。亦無有法寶。無法寶。僧寶。云何有佛寶。明無三寶如文。

行四聖諦得涅槃法。若無四諦。則無法寶。若無二寶。云何當有佛寶。汝以如是因緣說諸法定性。則壞三寶。

疏無文。

問曰

下第二別明無大乘因果。今觀此文。猶是小乘中
佛乘名大乘義耳。前問次答。

汝雖破諸法。

問有二。初領前無也。

究竟道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應有。

第二立後有。立中爲二。一立極法。

因是道故名爲佛。

立於至人。

答曰

兩偈爲二。初破其人法。第二破無因果。

汝說則不因菩提而有佛。亦復不因佛而有於菩提。答意云。汝立人法自不成。則汝是破人法人也。大論第四卷迦旃延云。先有菩提果。遣智慧信語身。云可修三十二相莊嚴身。我然後來。此先有果後修因。既先有果。未有因。是何果耶。復何用修因耶。又先有菩提。未有佛。故汝說不因菩提有佛。問。但破小乘因果。亦破有所得大乘耶。答。正破有所得大乘。傍破小耳。問。云何破大乘因果。答。汝言金剛心。是無常生死位。後心是涅槃佛果常位。生死盡。

於前佛果起於後。因滅無果。前果起無因。後豈是因果。因果不成。故卽自破三寶。何關我破也。又問。因果定二不。答。因無常。豈是果。果常。豈是因。若爾。經云。諸有二者。無道無果。問。經云。行因得菩提。果得果。竟後入生死。教化眾生。云何無也。答。菩薩不爲行因取果。但爲引道眾生。故夜半踰城捨欲。令悟無所有耳。若於菩薩。何曾言有生死。亦不言有涅槃。亦不言有因。亦不說有果。並是教化眾生。故開二耳。又問。汝行因得菩提。爲至果。爲不至。至則常。不至則斷滅。並無因果。又菩提何時是因果。非

因假名名之爲因。非果假名名之爲果。亦非四五無四五異名四五。故云五菩提耳。無淺深假名淺深。故發心爲淺。佛爲深。四爲因。佛爲果耳。

汝說諸法有定性者。則不應因菩提有佛。因佛有菩提。是二性常定故。

疏無文。

復次。

雖復勤精進修行菩提道。若先非佛性。不應得成佛。第二破因果明。汝謂凡夫修因得佛果。凡夫時未有佛。佛時無復。凡夫若凡夫時定無佛者。雖復勤

修終不得佛。以不得定不得無佛。定無佛終不得爲佛也。又此是用大乘破小乘義。大乘明一切眾生皆有佛性。並皆成佛。小乘人不明一切眾生皆有佛性。若爾既無佛性。雖復修行終不成佛。問小乘人亦云一切眾生有三乘性。至忍法時餘二性非數緣滅。故三乘中隨成一乘。云何言不明佛性。答大乘中明唯有佛性。無有餘性。故得成佛。小乘不明唯有佛性。則破大乘佛性義。既無大乘佛性。云何成佛。又小乘人有佛性。佛性是無常。破大乘佛性常義。故不得成佛。此偈卽釋涅槃經文。故不

應言但申波若。又依文釋此偈。小乘人謂六道性恆非佛性。性者體也。故凡聖體異。若爾非定非異。定異云何非得成。是凡得爲聖耶。又問大乘人明有佛性得成佛不。答有所得大乘人釋佛性皆不成。如雖有十家釋於佛性。皆云佛性定常但當現爲異。而眾生及心皆是無常。故心與眾生恆非佛性。云何成佛。

以先無性故。如鐵無金性。雖復種種鍛鍊終不成金。

疏無文。

復次。

下第二還其無罪福過。又開爲兩別。初明無罪福因果。二明無世俗法。還對前二也。就初文二。前明無造罪福之人。次兩偈明無罪福之法。

若諸法不空。無作罪福者。不空何所作。以其性定。故夫論罪福。不出人法。旣無何有罪福。汝云我說空。則無人能殺。亦無所殺。亦無刀杖。故無罪。亦無能施。所施人。亦無物。故無福。若汝今有定性能殺。所殺及刀杖。各住自性。不得動。故無罪也。各住性。不得施。亦無福也。

若諸法不空。終無有人作罪福者。何以故。罪福性先

已定故又無作作者故。

疏無

文。

復次。

下第二明無罪福之法。兩偈爲二。初明因果相離無罪福。次明因果不相離亦無罪福。凡有罪福不出此二。此二既無。故知無也。

汝於罪福中不生果報者。是則離罪福而有諸果報。上半牒言不生者。此是未生爲不生耳。下半破罪福。因中未有於果。則是因果相離。云何因能生果。又以外人執有定性。故果報不應從罪福。若不從

罪福生。則離罪福而有果報。偈文正爾也。

汝於罪福因緣中皆無果報者。則應離罪福因緣而有果報。何以故。果報不待因出故。

疏無
文。

問曰。離罪福可無善惡果報。但從罪福有善惡果報。答曰。

若謂從罪福而生果報者。果從罪福生。云何言不空。直明因果不相離。則是由因有果。果無自性。是故果空。由果有因。因亦空也。

又釋二偈。二開破之。汝言有罪福果者。爲從因生。

果爲不從因而生。初偈破不從。第二偈破從。

若離罪福無善惡果。云何言果不空。若爾離作者則無罪福。汝先說諸法不空。是事不然。

疏無文。

復次。

下第二還於世俗過。三偈爲二。初偈爲總。後二爲別。

汝破一切法。諸因緣空義。則破於世俗。諸餘所有法。偈易知也。今問他義。汝世諦有因果。真無因果。則一邊有一邊無。一邊破一邊不破。若說真則破世

諦因果說世則破真諦無因果。若因果無因果二
理並則如二角。又如畫石。若真俗混成一物則俱
失二諦。

汝若破眾因緣法第一空義者則破一切世俗法。何
以故。

下第二別明無世俗。初偈明無人法之體。次偈失
萬物之相。世俗法中不出體相也。又初偈無造作
過後偈有常住過。

若破於空義即應無所作。無作而有作。不作名作者。
偈易知。今問他義。汝因若無果。明因生果。則應將

無作有。以免角爲牛角。若不將無作有。便將有作有。既已有竟。何須作有。如已有因。竟不應更作因。已有果。竟者。何須更生。又若因無果。而無作有者。色應作心。心應作色。常作無常。無常作常。若有作有。既已有。何須作。如是無不作有。有不作有。亦有亦無。亦不作有。又汝言從生死無常作佛果常。佛果常復應作生死無常。若不爾。豈非定性。他問我人法。是世諦假。有何時是性。問汝名字爲假。實爲有此假。不若實有此假。豈非定性。若言非性可得。假作無假義。以不耶。

若破空義。則一切果皆無作無因。又不作而作。又一切作者不應有所作。又離作者應有業有果報有受者。但是事皆不然。是故不應破空。

疏無
文

復次

若有決定性。世閒種種相。則不生不滅常住而不壞。明無相如文。

若諸法有定性。則世閒種種相。天人畜生萬物皆應不生不滅常住不壞。何以故。有實性不可變異。故而現見萬物各有變異相生滅變易。是故不應有定性。

疏無
文。

復次。

下論主答中第三總結誠勸。此品具破世出世故。須明誠勸。又得失是於大事。如波若云。波若爲大。事故起。所謂示是道非道。今亦爾。示有所得定性。此非是道。示無所得。因緣名之爲道。故次明誠勸。前偈明誠。次偈明勸。

若無有空者。未得不應得。亦無斷煩惱。亦無苦盡事。誠令捨一切。有所得定性。汝若執有定性。世出世一切得者。不得一切失者。不失故。宜應捨性。偈中

以定性故。所以未得不得無斷煩惱及盡苦也。

若無有空法者。則世閒出世閒所有功德未得者。皆不應有得。亦不應有斷煩惱者。亦無苦盡。何以故。以性定故。

疏無文。

是故經中說。若見因緣法。則爲能見佛。見苦集滅道。勸學因緣。一切得者得。一切失者皆失。偈中略明見因緣有二種利益。一者見人。則是見佛。次明見法。則見四諦。

若人見一切法從眾緣生。是人則能見佛法身增益。

智慧

見因緣則見法身者。因緣卽寂滅性。寂滅性則絕四句超百非。故如來品以寂滅爲法身。又只丈六卽是法身。故高丈六而不見其頂。下豈定下耶。若言其高。那復丈六。故知不高不下。非邊無邊。故肇師云。豈捨丈六而遠求法身。涅槃云。吾今此身卽是法身也。問。見因緣但見法身。亦見應身。答。見因緣寂滅。卽見法身。見寂滅。因緣卽見應身也。若三身明義。見七尺身。具見三身。七尺本寂滅。卽法身。見於法身。與法身相應。卽應身。而七尺宛然。故是

化身

能見四聖諦苦集滅道。見四聖諦得四果滅諸苦惱。是故不應破空義。若破空義則破因緣法。破因緣法則破三寶。若破三寶則爲自破。

見四諦者見寂滅因緣卽見苦集。見因緣寂滅卽見滅道。涅槃經見緣起爲見法。見法爲見佛。見佛見佛性卽是今論所引。問論主何故明見因緣。答須識此論大意。及佛法大宗。正破性申因緣。上破性有性空。竟今申因緣有。因緣有卽畢竟空故。是因緣空宜須以此爲正意也。

中觀論疏卷第二十三

中觀論疏卷第二十四

唐京師延興寺沙門吉藏撰

觀涅槃品第二十五

問何故次四諦品破涅槃耶。答大小二乘并有四諦一諦。小乘明有量之四。宗歸一滅諦也。大乘說無量之四。亦宗歸一滅諦也。所以大小宗歸一滅者。三諦皆是有爲。唯此一滅是無爲常住。又此滅是究竟無餘極果。故三諦歸斯一極。故前破四諦。今觀涅槃。又由稟四諦教。生解斷煩惱。故得涅槃。故前觀四諦。後觀涅槃。又成論者云。四諦平等。卽

是涅槃。大品盛有此說。故上明四諦空。卽謂空是涅槃。是故今品具明四句。並非涅槃。何得以空爲涅槃耶。問。何故二十五品最後破涅槃耶。答。外謂涅槃是安神之本宅。凡聖所同歸。故肇師云。九流於是乎交歸。群聖於是乎冥會。諸方等經亦盛談此說。故法華云。究竟涅槃常寂滅相。終歸於空。是故最後論於涅槃。二者論佛出世大意。爲令眾生捨於生死。得大涅槃。若爾。必有生死者。可捨涅槃。可得斯理。不差。決定有故。最後論之。三者。外謂龍樹出世。作論破病。申經大宗。亦令眾生脫生死苦。

得涅槃若不爲脫生死苦令得涅槃何事破病申
佛教耶故知造論終歸涅槃故最後論也四依經
說雙林最後旣說涅槃是故論主最後論也釋涅
槃不同外道七師小乘二說方等四計外道七師
者一執涅槃與無煩惱不異二計涅槃是無煩惱
因三立涅槃是無煩惱果四明畢竟無處名爲涅
槃此如百論破常品說次檀提婆羅門計於此身
卽是涅槃不須更滅此明欲界爲涅槃次阿羅羅
計無想爲涅槃此計色界爲涅槃也鬱頭藍弗計
非想爲涅槃此計無色界爲涅槃也此三外道以

三有爲涅槃合前爲七種也。小乘二師者一毗曇計無爲涅槃是常是善本自有之。在煩惱外。後斷煩惱。起得得之。屬於行者。二成實明涅槃。但是無法。非三性攝。從善因得。義說爲善。大乘四種者一者明涅槃性體是世諦之法。所以然者。陶練小智。終成大覺。果無不寂。德無不圓。故涅槃名爲有法。第二釋云。以空爲涅槃。卽是實相。實相名第一義諦。三釋云。涅槃非真非俗。世諦是麤有。真諦爲妙無。涅槃異彼麤有。亦不同妙無。故出二諦外。四釋云。四句內並非至極。超出四句。方是涅槃。唯四師

不同。大明二種成實者。明本始有二種涅槃。十地師明性淨方便淨方便淨。因所得性淨則古今常有。然方便淨猶是始。有異名。性淨則本有。殊稱攝大乘論四種涅槃。一本性寂滅。二有餘。三無餘。四無住處。釋無住處。二初依三身品。法身不住生死。應身化身不住涅槃。次用二無我理。三無性理。無所住處爲無住處。又此四師同釋涅槃。備於三德。謂法身波若解脫。所以立三德爲涅槃者。略有四義。生死與涅槃相對。生死有於三障。謂煩惱業苦。對報障。故明於法身。對業障。故辨於解脫。對煩

惱障說於波若。二者欲顯如來三業自在。有法身故。身業自在。具波若故。口業自在。有解脫故。意業自在。具如涅槃。四相品明三者德雖無窮。三義足略。無境不照。名爲波若。無感不應。名爲法身。無累不盡。稱爲解脫。四者爲對二乘三德不圓。有身智時。解脫未足。解脫若足。卽無復身智。故明如來三德圓滿。問此品何故破涅槃耶。答略明四義。一者惑人執非涅槃爲涅槃。故須破之。所以然者。涅槃不如惑者所謂種種推拆橫計涅槃。故須破之。二者惑人執涅槃爲非涅槃。所以然者。生死本是涅槃。

槃而謂生死非是涅槃。故須破之。故下文云。生死之實際。及以涅槃際。如是二際者。無毫釐差別。華嚴云。生死非雜亂。涅槃非寂靜。三者雖有內外大小不同。同言有涅槃。若爾。便成有見。既成有見。乃是生死。不名涅槃。故有所得人。若生死若涅槃。皆是生死。今求此生死涅槃不可得。乃名涅槃。又言有生死。則爲生死所繫。執有涅槃。爲涅槃所繫。涅槃名爲解脫。既是繫縛。何名涅槃。今此品求生死涅槃不可得。脫於二繫。名爲解脫。方是涅槃。四者欲釋諸大乘明涅槃義。如大品云。若得有法過涅槃。

槃者亦如幻夢。所以然者。諸法未曾生死。亦非涅槃。但爲眾生虛妄。故成生死。爲止生死。故強說涅槃。生死若除。則涅槃亦息。故華嚴云。生死與涅槃。二俱不可得。是法不可示。言辭相寂滅也。

△品開三章。第一論涅槃。第二論生死。第三總結。初二。第一論所證涅槃。邪之與正。第二論能證之人。邪之與正。初又二。第一略破邪涅槃。申正涅槃。第二廣破邪涅槃。申正涅槃。○所以開此二章者。諸方等經。大明涅槃。橫絕百非。豎超四句。累無不寂。德無不圓。初略破邪涅槃。申正涅槃。明橫絕百非。

次廣破邪涅槃。辨正涅槃。暨超四句。

初門爲二。一者略破邪涅槃。二者略申正涅槃。初又二。初寄外破空。非涅槃。次就論主顯有非涅槃。○所以破此二者。空有是諸見根。又是障道本。又是大小所執。大乘人多執空。小乘人多執有。盛行於世。

問曰

若一切法空。無生無滅者。何斷何所滅。而稱爲涅槃。上半牒空義。下半正破空。若一切法空。則無煩惱。生故無所斷。則無有餘。若一切空。則無五陰。生何

所滅故。稱爲無餘。此難通大小乘人。小乘斷四住惑。滅分段身。名二涅槃。大乘斷五住惑。滅二生死。名大涅槃。今旣言無生無滅。則無此大小二種涅槃。是爲邪見。問。上品已云一切無生滅。今何故復問答畢竟空義。難解難入。作論將竟。故數數論之。如大品下帙已去。說波若將竟。善吉頻問。若諸法畢竟空。云何有六道。若諸法畢竟空。云何有三乘。今亦然矣。

若一切法空。則無生無滅。無生無滅者。何所斷。何所滅。而名爲涅槃。是故一切法不應空。以諸法不空故。

斷諸煩惱滅五陰名爲涅槃。

疏無文。

答曰。

下第二就論主破有非涅槃。

若諸法不空則無生無滅何斷何所滅而稱爲涅槃。上半牒有下半破有。若爾大小內外裁有一毫法卽是定性不可斷滅故亦無二涅槃也。

若一切世間不空則無生無滅何所斷何所滅而名爲涅槃。是故有無二門非至涅槃。

疏無文。

所名涅槃者。

發下略示正涅槃。然前破邪亦卽是申正。以破有無二見得脫二見卽是解脫。名爲涅槃。今申正涅槃亦是破邪涅槃。所以然者。正涅槃旣成。邪涅槃卽破。如諸方等經直明因緣無所得義。而有所得卽破。又上是就緣假破。就其覓有無涅槃皆不成。今是對緣假破。申正涅槃對破邪說。在邪旣去。正亦不留也。又前破其有涅槃。故言無。卽無汝所見。今破其無。是故言有。皆是對緣假破也。

無得亦無至。不斷亦不常。不生亦不滅。是說名涅槃。

就小乘義有爲果名得無爲果名至。盡相續爲斷。不遷名常。諸行始起爲生。諸行終爲滅。今皆不爾。故云無得無至。乃至不生不滅也。若破大乘者。如來是能得之人。三德涅槃爲所得之法。金剛心道諦因爲能至。佛果爲所至。五住惑斷爲斷。常樂果爲常。二死盡前心爲滅。佛果起爲生。涅槃皆悉不爾。是故云無得無至等也。涅槃旣橫絕百非。亦應云非餘非無餘非性淨非不性淨非本非始。今但非此六破病略周。類如八不也。

無得者。於行於果無所得。無至者。無處可至。不斷者。

五陰先來畢竟空故。得道入無餘涅槃時。亦無所斷。不常者。若有法可得分別者。則名爲常。涅槃寂滅。無法可分別。故不名爲常。生滅亦爾。如是相者。名爲涅槃。

疏無文。

復次。經說涅槃非有非無。非有無非。非有非非無。一切法不受。內寂滅名涅槃。何以故。

第二廣破邪涅槃。申正涅槃。前長行發起。卽引經爲章門。下偈釋經。卽釋章門。○所以引經者。以一切外人。不信論主之言。故也。具二意。一明涅槃絕。

四句卽是破四句邪涅槃。申絕四句正涅槃也。二者內滅者。依楞伽云。實無外有。無四境可滅。但自由內起。四句心見外境有四耳。今息內心四見。卽是涅槃。故名內滅也。

偈文二意。一。對前略破邪涅槃。今明廣破邪涅槃。二者對前略申正涅槃。今廣申正涅槃。今此二門。常具二義。破邪中卽申正。申正中卽破邪。無別有申正文也。所以然者。此論破有二門。一。迴破門。二。破邪卽申正門。申正門中亦有二門。一。迴申門。二。申正卽破邪門。上來多就迴破申門。此品帶破申

門。若不信此門意。尋文自見也。所以破四句者。上辨橫絕百非。今明豎超四句。則於破申略盡。

破四句應爲四別。今以類例分爲三章。初七偈破有無是涅槃。第二四偈破亦有亦無是涅槃。第三二偈破非有非無是涅槃。初七偈爲二。前五偈別破有無是涅槃。第二兩偈合破有無是涅槃。五偈爲二。初三偈破有是涅槃。次兩偈破無是涅槃。三偈卽爲三別。第一偈作老死相破。第二偈作有爲破。第三作有受破。

涅槃不名有。有則老死相。終無有。有法離於老死相。

老死相破者。若破外道者。此破三有涅槃。如上三師。檀提欲有爲涅槃。乃至計非想以無色有爲涅槃。涅槃既是三有。便是老死。若破內法。有所得義者。必言有於涅槃。則是有得義。有所得義。便是二十五有。故有老死也。若破地論師。亦麤。可是有妙。可非有。又若有而非老死。應老死而非有。若老死必有。亦有必老死。又佛果有生。有生必有滅。則是有老死。彼若云佛果生是常生。非三相中生。亦應常老。非三相中老。若言老是衰謝之法。故無老者。亦應生是起動之法。便無有生。若言常生非起動。

亦應常老非衰謝。次地論師云。我性淨涅槃。古今常定不起不滅。故無上過問。既不起滅。有隱顯不答。有隱顯問。既其不生。亦應不顯。若取無惑妄爲顯。亦取無惑妄爲生。若生論體生。亦顯論體顯。既是有所得義。設有言通而理致終屈。

問。此中但迴破。有是涅槃。何處明申正涅槃。非是有耶。答。宜細詳偈文。偈云。涅槃不名有。此則帶申正而破邪也。

眼見一切萬物皆生滅。故是老死相。涅槃若是有。則應有老死相。但是事不然。是故涅槃不名有。又不見。

離生滅老死別有定法而名涅槃。若涅槃是有即應有生滅老死相以離老死相故名爲涅槃。

長行意亦然。

復次。

若涅槃是有涅槃卽有爲終無有一法而是無爲者。第二偈有爲破者。若破外道義。既是三有便是有爲。破內義者。若執涅槃是有。則是有所得。有所得故不離有爲。智度論三十一卷云。有人捨有爲著無爲。以著無爲卽成有爲。五十五卷云。汝無爲從何而得。若因有爲而得無爲。亦因無爲而得有爲。

若爾。此兩相因。卽更相爲。故皆是有爲。若破常義者。旣稱妙有。應是妙爲。若妙故非爲。亦妙故非有。彼云。有是法體爲卽是相。佛果是法體之有。已離生滅之相。故非是爲。並云。若涅槃離相。故非爲者。亦應涅槃離始。故非生。若始起。故名生。亦始起。故名爲。又並若有而非爲。亦爲而非有。

涅槃非是有。何以故。一切萬物從眾緣生。皆是有爲。無有一法名爲無爲者。雖常法假名無爲。以理推之。無常法尙無有。何況常法不可見不可得者。

以理推之。無常法尙不有者。現無常求尙無蹤。尙

况常不可見。而是有耶。當知卽是破。有所得常義。舊人不應怪今難也。

復次。

若涅槃是有。云何名無受。無有不從受。而名爲有法。第三偈有受破者。若涅槃是有。則是有受。受是煩惱根。何名涅槃。問涅槃是有。云何名受。答汝若作有解。卽受著有。若不作有解。不應言有是涅槃。唯有此二義。下半明無第三。無第三者。無有不作受著。而是有者。下諸受著門。並作此三意也。大品云。菩薩得無受三昧。行亦不受。乃至不受亦不受。汝

今乃受於有。此是受中之受。何謂無受。問我妙有
涅槃。絕百非。故是不受。答雖絕百非。心有此有。故
終是受也。

若謂涅槃是有法者。經則不應說無受是涅槃。何以
故。無有有法不受而有。是故涅槃非有。

疏無
文。

問曰。若有非涅槃者。無應是涅槃耶。

下生第二無是涅槃。前問次答。問中前領有非。次
立無是。若作二外道義者。前三外道同立有是涅
槃。今一外道立無是涅槃。故百論云。外曰。有涅槃

是無若就內外義者。前明外道立三有爲涅槃。今是內法數論小乘立滅三有爲涅槃。若作大小乘論者。前是小乘立事斷無爲。卽是世諦名之爲有。今立真空第一義諦名爲涅槃。若今昔明之前執今妙有。此執昔斷無。又外云。麤有妙有。旣非涅槃。無麤無妙。應是涅槃也。

答曰。

答中兩偈爲二。初相况破。次有受破。

有尙非涅槃。尙况於無耶。涅槃無有有。何處當有無。相况破者。有之與無。並是諸見。有見旣非無。見寧

是。又有是初。無是後。則有是無本。本尙非。况末是耶。又有是妙有。尙非。無是小乘斷無。寧是。又有中有涅槃法。尙非。無中無有法。云何是涅槃。又有是無本。本尙無。而無是有末。末寧有耶。又直云有涅槃。尙不可。况用無爲涅槃耶。上半借有况無。卽是以邪破邪。下半明涅槃俱離有無。則申正破邪。若有非涅槃。無云何是涅槃。何以故。因有故有無。若無有。云何有無。如經說。先有今無。則名無。涅槃則不爾。何以故。非有法變爲無故。是故無亦不作涅槃。

疏無
文。

復次。

若無是涅槃。云何名不受。未曾有不受。而名爲無法。第二偈受著破者。還同前也。上受著有。今受著無。若謂無是涅槃。經則不應說不受名涅槃。何以故。無有不受而名無法。是故知涅槃非無。

疏無
文。

問曰。

下生第二合破有無是涅槃。問有無二句。何故具離合二種破耶。答有無是眾見之根。障正觀之本。斯病難破。故須二門。又小乘人謂無三有爲涅槃。

外道執三有是涅槃。此內外巨患。宜具離合二門。若涅槃非有非無者。何等是涅槃。

次答問意云。外道計三有非是涅槃。佛法明滅三有復非涅槃者。離此二。何等是涅槃耶。又今日妙有。昔日斷無俱非者。離此以外更何處有涅槃耶。又有所得大乘人。聞有無非是涅槃。便謂真諦洞遺。故有無俱非。若然世諦必應有也。又此是外難於內。若有無俱非。便是方廣。又有無俱非。行道安心。置何處耶。出家何所求耶。又外人云。麤有妙有二。有俱非。無麤無妙。二無又非。何等是涅槃耶。

答曰。

下兩偈爲二。初偈直釋。次偈引經證釋。

受諸因緣故輪轉生死中。不受諸因緣是名爲涅槃。
直釋者釋有無俱非之意。受於今昔大小內外等
有無。卽名生死。不受有無等便是涅槃。又然受生
死。既是生死。受於涅槃。涅槃亦成生死。受亦生死
亦涅槃。乃至五句皆是生死。不受此五方是涅槃。
又受之五句皆是生死。不受之五。並是涅槃。非但
涅槃是涅槃。生死亦是涅槃。汝上言安心置何處
者。正爲汝欲心安。置有無便非涅槃。故須洗有無

耳對汝有無。故言非有無耳。不言非有非無是涅槃也。故今明裁動心則生死。不動則涅槃。如華嚴云。流轉則生死。不轉卽涅槃。但對轉非言不轉是。然了轉旣非不轉亦非。故非轉非不轉可謂損之又損之。問曰。何故作此百千轉耶。答。斗藪眾生諸見耳。非是遺蕩也。然講法華云。小乘是化城。不知大亦是化城。望大故言小是化。望非大非小俱是化。乃至十地及以摩羅皆是化城。故空拳度一切也。

不如實知顛倒故。因五受陰往來生死。如實知顛倒

故則不復因五受陰往來生死無性五陰不復相續
故說名涅槃。

疏無

文。

復次。

如佛經中說。斷有斷非有是。故知涅槃非有亦非無。
第二偈。引經證破問。此品何故多引經耶。答。今欲
論道。此言不易。又涅槃是眾聖所歸之本。此義若
正。則眾義自明。故須依經。又論將竟。明無自作之
答。始自八不。終竟涅槃。皆佛說也。不別標波若涅
槃等經。而通依經者。以一切大乘經顯道無二。故

口通言卷之二 四
三
不須別而引。若別引。恐眾經意不同。假令是小乘經意亦終同此說。如種種乘宗歸一乘也。明若有若無。並皆被斷。則知有所得涅槃。是無所得之生死。有所得佛。是無所得罪過眾生。然既斷有斷非有者。亦斷妄不妄。斷常無常。萬義皆例。

有名三有。非有名三有。斷滅佛說斷此二事故。當知涅槃非有亦非無。

疏無
文。

問曰。若有若無。非涅槃者。今有無共合。是涅槃耶。

下第二破。亦有亦無。是涅槃。前問次答。問爲兩。一

領前無二立後有莊嚴云。今昔涅槃異。昔是斷無。今是妙有。今詳此義。今昔涅槃。但是有無二見。昔小涅槃爲無名爲無見。今涅槃是有。卽是有見。有見卽常。無見便斷。有無斷常。乃是生死。豈是涅槃。又云三德圓滿。名爲涅槃。亦是有無共合。名爲涅槃。開善云。今昔涅槃。只是一句。就體用明異。昔日但示解脫。無爲未得辨體。今日始明妙有常樂。此還是顯昔涅槃體耳。此卽是有無共合爲涅槃。又開善云。至亡彌存義。彌存義爲有。至亡爲無。亦是有無共合也。

答曰。

下第二四偈卽四初卽解脫破。次有受破。三有爲破。四相違破。

若謂於有無合爲涅槃者。有無卽解脫。是事則不然。上半牒下半破。破意云。縛時無解脫。脫時無縛。亦有時無無。無時無有。不應有無共合而爲涅槃。又經云。涅槃名爲解脫。卽脫於有無。云何以有無名爲解脫。此乃取縛爲解脫耳。又若以有無爲脫。亦應脫有無爲縛也。又涅槃是解脫異名。而解脫正是無累。非是有無義。不應以解脫爲無也。

若謂於有無合爲涅槃者。卽有無二事合爲解脫。是事不然。何以故。有無二事相違故。云何一處有。

疏無文。

復次。

若謂於有無合爲涅槃者。涅槃非無受。是一從受生。上半牒下半破。破意同前也。

若謂有無合爲涅槃者。經不應說涅槃名無受。何以故。有無二事從受生。相因而有。是故有無二事不得合爲涅槃。

疏無文。

復次。

有無共合成。云何名涅槃。涅槃名無爲。有無是有爲。上半牒而總非。下半正作有爲破。汝受此有所得。有無則皆是有爲法。不免生老死也。又此有無皆是眾累。豈非有爲。又因有爲有無爲。既其有因。則是有爲。如百論云。汝有因故說常。耶無因故說常耶。若有因則無常。若無因說常。亦可言無常也。有無二事共合。不得名涅槃。涅槃名無爲。有無是有爲。是故有無非是涅槃。

疏無
文。

復次。

有無二事共。云何是涅槃。是一不同處。如明暗不俱。上半牒非。下半破有無相害。都無二法自破涅槃。以何共合爲涅槃耶。下句明闇相違者。成實云。明闇共處。是安陀會人義耳。

有無二事。不得名涅槃。何以故。有無相違。一處不可得。如明暗不俱。是故有時無無時無有。云何有無共合而名爲涅槃。

疏無文。

問曰。若有無共合。非涅槃者。今非有非無。應是涅槃。

下第三破非有非無是涅槃。前問次答。問有二。一領前。一立後。是此中假師等用非有非無爲涅槃。亦是立涅槃出二諦外名非有非無。又是地論師法界體非有無。又攝論師明無住涅槃有兩解。皆是非有無。

答曰。

下兩偈爲二。初偈責分別破。第二偈取意破。

若非有非無。名之爲涅槃。此非有非無。以何而分別。上半牒。下半責之。明第四非有非無。是愚癡論。如世愚人。不知分別好醜善惡。故云以何而分別。影

師云。此雙非之言。於亡有餘存之不足。何者。凡可造心。不出斯二。斯二之表。無可宅心。無可宅心。則應遣之。而復言有。竟是何物。故云。以何而分別。今依長行釋意者。此責非有無所因。破非有無。

二偈爲四。初半偈牒。次半偈責。第三半偈通。第四半偈破。初牒易知也。次責者。懸標二關也。若因有無而分別者。已破有無。竟不得因之。若因絕四句者。絕四句不可因也。既不得因此二。云何得分別非有無耶。

若涅槃非有非無者。此非有非無。因何而分別。是故

非有非無是涅槃者是事不然。

疏無
文。

復次。

分別非有無如是名涅槃。若有無成者非有非無成。
第二偈上半牒外人之通。下半正破。通意云。因前
有無故。有非有非無。此卽是分別非有無。何故言
不可分別是愚癡論耶。下半用前三句破者。若有
有無可因。可得分別非有無。竟無有無可因。云何
得分別非有非無耶。智度論六十五卷釋無作品
以二義破非有非無。一用前三句破。同第二偈。二

者用實相門破實相絕四句。故無非有非無。今論云。涅槃絕四句。卽是實相也。今總問。汝爲以非有無作藥用爲道理。有此非有無耶。若作藥用。病盡則藥消。若道理有非有無。我亦道理有有無。若言求有無不可得者。我亦求非有無不可得也。又所以有四句者。涅槃絕四句。四句是表涅槃之門耳。云何用門爲涅槃耶。肇公涅槃論。破非有非無云。若有此非有無。則入有攝。若無此非有無。則入無攝。故唯見有無。無兩非也。

汝分別非有非無。是涅槃者。是事不然。何以故。若有

無成者。然後非有非無。成有相違名無。無相違名有。是有無。第三句中已破。有無無故。云何有非有非無。是故涅槃非非有非非無。

疏無
文。

復次。

如來滅度後。不言有與無。亦不言有無。非有及非無。如來現在時。不言有與無。亦不言有無。非有及非無。下第二就人門破涅槃。以能證之人。顯所證之法。能證之人。既非四句。所證之法。義亦同然。又成論云。如來在世。尚非有無。况滅度。小乘尚知如來非。

是有無況學大乘言佛在四句問何故將如來以證涅槃答如來品已顯如來非四句竟故將已顯之人證未顯之法也問何故但明二世如來不在四句答過現已起是故說之未來未起是故不說問若爾未來未起者無諸見答現在說未來故於未來見問若爾現在說未來應言未來如來答今論釋迦正辨二世未來是彌勒是故不說未來佛也佛現在說離四句佛滅後稟教之流執於四句未來未有人法故不說亦可存略故耳。

若如來滅後若現在有如來亦不受無如來亦不受。

亦有如來亦無如來亦不受。非有如來非無如來亦
不受以不受故。不應分別涅槃有無等。離如來誰當
得涅槃。何時何處以何法說涅槃。是故一切時一切
種求涅槃相不可得。

疏無
交。

復次。

自上已來。第一正破邪涅槃。今第二次論生死大
小內外有所得人。聞涅槃高出百非之表。謂生死
在四句之中。是故今明只生死卽是涅槃。如此方
識生死耳。又有此章來者。上來破邪涅槃。今示正

涅槃。外云所證之法能證之人並非四句。今用何等爲涅槃耶。是故今略示涅槃相。欲識涅槃者。卽生死是也。是故此章示正涅槃也。問此文乃明生死涅槃不二。云何名示正涅槃耶。答。例如來品則知。如來品前破邪如來後示正如來。故云如來所有性。卽是世間性。今亦爾。前破邪涅槃。今示正涅槃。正涅槃所有性。卽是世間性。名爲正涅槃。肇師妙存章亦同此意。又見生死涅槃爲一。則是生死耳。達無二名爲涅槃。故涅槃經云。智者了達卽是無二。無二之性。卽是實性。又有此文來者。或聞上

出世間人法絕於四句言世間人法在於四句。若爾。還是世出世二見。若是二見。卽成生死。是故今明非但出世人法絕於四句。世間人法亦絕四句。能如此悟。卽是涅槃耶。

就文爲二。第一明世間涅槃平等。二明涅槃與諸見平等。初又二。前偈世間涅槃平等。第二明二際平等。

涅槃與世間無有少分別。世間與涅槃亦無少分別。所以世間與涅槃不二者。從因緣品至成壞品。求世間四句不可得。從如來品至涅槃品。求出世間。

法四句不得。世與出世既同絕四句。所以世與出世無有二也。既識無二。卽須知二。悟二無二。名爲方便波若。了無二。稱波若方便。法華明諸佛知見有四智。了生死涅槃。二而無二。謂如來智。悟不二而二。名佛智。此二智任運現前。謂自然無功用智。此三不從師得名。無師智。此之四智。則是諸佛知見。爲欲開示悟入。此四知見。故出現於世也。問。就誰論二不二。答。於道未曾二。於緣未曾一。於道未曾二。生死常涅槃。於緣未曾一。涅槃常生死也。五陰相續往來。因緣故。說名世間。五陰性畢竟空無。

受寂滅。此義先已說。以一切法不生不滅故。世間與涅槃無有分別。涅槃與世間亦無分別。

疏無
文。

復次。

涅槃之實際及與世間際。如是二際者。無毫釐差別。明兩際無二者。前偈在言猶賒。此章切論不二。故辨二際無別。他云從無間地獄上至大乘金剛心。是無常行苦位。金剛後心是常樂位。故二際常別。今泯此二見。故云不二。復爲對真俗異體家。經云。色卽是空空。卽是色。而二體恆異。卽是兩際常別。

但不相離。故稱爲卽。是故今明兩無二。則二體無別也。

究竟推求世間涅槃實際無生際。以平等不可得。故無毫釐差別。

疏無文。

復次。

下第二明諸見與涅槃平等。所以有此一章者。凡有五義。一者種種顯不二門。如淨名三十餘菩薩明於不二。今亦爾。上辨世間涅槃不二。今明諸見與涅槃無二。二者上通明不二。以世間是通諸見。

是世間中之別。故前通明不二。今別明不二。三者上明世間涅槃不二。今明邪正不二。問世間與邪何異。答世間未必是邪。世諦明爲世間。今別明邪見異上世諦。是故重說。問何故諸見卽是涅槃。答淨名經云。諸佛解脫。當於六十二見中求。此欲明邪正不二。混寂異心故也。四者此是舉諸見爲喻。以釋上世間涅槃不二義。佛法內大小乘人。知六十二見畢竟空。不知世間卽是大涅槃。是故今舉諸見爲喻。汝旣知諸見畢竟空者。涅槃亦畢竟空。例如大品恆舉我以喻於色。乃至種智。問今文何

處作此釋耶。答顯在長行尋文自見。五者上明涅槃世閒平等無二。惑者便云以了悟故平等不了悟者便不平等而起迷悟兩見。是故今明不但二際無別亦迷悟不二。以諸法未曾迷悟故也。

就文亦二。初偈列諸見。次兩偈明諸見空。

滅後有無等有邊等常等諸見依涅槃未來過去世初又二。上半明諸見體。下半辨起諸見處。上半明諸見體爲二。初句明於出世人中起於四見。次句辨世閒法中八見。所以俱明此二者。眾生起見不過世出世也。下半明起見處者。明出世四見依涅

槃起。

問計如來有無依如來起。云何依涅槃起。答惑者見如來涅槃是故推折。或謂畢竟涅槃無復如來。或言法身常住猶有於佛。又云應身無法身有。又云佛是中道故非有非無。故計如來有無從涅槃起也。下明八見依二世起也。問此偈何故世出世二見合一處列耶。答此中舉涅槃四見等諸邪見皆是一類。故並破之。如來品中亦爾。前明如來空不空四見。次及常邊等於八見合列之。如經中云。佛見法見及斷常見皆一類也。

如來滅後有如來無如來亦有如來亦無如來非有
如來非無如來世間有邊世間無邊世間亦有邊亦
無邊世間非有邊非無邊世間常世間無常世間亦
常亦無常世間非有常非無常此三種十二見

長行爲四前釋偈文次釋偈意前釋上半言三種
十二見者出世四見世間八見此之三種爲十二
如來滅後有無等四見依涅槃起世間有邊無邊等
四見依未來世起世間常無常等四見依過去世起
第二釋下半偈意明起見處同故知平等四見既
畢竟空涅槃亦爾

如來滅後有無等不可得。涅槃亦如是。如世間前際後際有邊無邊有常無常等不可得。涅槃亦如是。

明正觀檢察俱不可得故。

是故說世間涅槃等無有異等四總結無異故平等也。

復次。

一切法空故。何有邊無邊亦邊亦無邊。非有非無邊。何者爲一異。何有常無常亦常亦無常。非常非無常。第二兩偈明諸見空。卽舉一異者。一異爲本。諸見爲末。本來皆空也。

諸法不可得滅一切戲論無人亦無處佛亦無所說
此偈來有遠近三意。一者總結二十五品明大乘
觀意。故長行云。從因緣品來。至涅槃品。橫破二十
五條。豎窮四句。皆不可得。卽是諸法實相。名爲中
道。故云諸法不可得。以因中發觀。故橫滅二十五
條。豎除四句戲論。無人者。下半略結無五事。一。無
九道所化眾生。無處者。二。無有淨穢五種國土。五
種。謂一純淨。二純不淨。三前淨後不淨。四前不淨
後淨。五淨穢雜土。報應各五。名爲十土。佛者。三。明
無三世十方諸化主也。亦無所說者。四。無所化教

門略卽五乘廣卽八萬法藏皆不可得。五明無有三世時。此句出在長行。

二者。是此品第三前之二門略廣破邪涅槃申正。涅槃在意已竟。今是第三次明總結破申大意。上半還牒總破。如前釋。下半別結五事。一。無稟涅槃教人。二。無說涅槃教處。三。無說涅槃教時。四。無說涅槃教主。五。無涅槃可說也。

三者。近結前之二偈。破六十二見也。

一切法。一切時。一切種。

長行釋三偈爲二。前釋初兩偈。次釋第三偈。

釋初偈。一切法者。謂生死涅槃也。一切時者。三世時也。此二列所觀之法。一切種者。明觀門也。以觀門無量故。云一切種。如智度論釋一切種。知一切法。論云。智慧門名爲種。從眾緣生故。畢竟空故。無自性。

初兩句空。卽是緣盡於觀。一切種空。謂觀盡於緣。故非緣非觀。緣觀俱寂。

如是法中。何者是有邊。誰爲有邊。何者是无邊。亦有邊亦無邊。非有邊非無邊。誰爲非有邊非無邊。

釋偈後三句也。何者是有邊。謂法空也。誰爲有邊。

者明人空也。

何者是常誰爲是常何者是無常常無常非常非無常誰爲非常非無常何者身卽是神何者身異於神何者是常釋第二偈前總列諸見。

如是等六十二邪見於畢竟空中皆不可得。

辨諸見空。六十二見阿含梵動品中。明本劫本見。末劫末見。數紙文不可具述。今依智度論七十卷解佛母品。離十四難爲六十二見。常無常四邊無邊四。如去不如去四。合爲十二。及身神一身異神異。爲十四難也。問此十四難約何世論之。答異解。

云云。今明常邊等八句。直辨神體不約世故。明神體是常無常等也。如去不如去。此別明後世。所以別明後世者。智度論云。後世事要惑者多迷。是故別說開六十二者。一陰四句。五陰二十。常無常二十。邊無邊如去不如去亦二十。故成六十。一異爲本。成六十二。

諸有所得皆息。戲論皆滅。戲論滅故。通達諸法實相。得安隱道。從因緣品來。分別推求諸法。有亦無。無亦無。有無亦無。非有非無亦無。是名諸法實相。亦名如法性實際涅槃。是故如來無時無處。爲人說涅槃定。

相。是故說諸有所得皆息。戲論皆滅。

釋第三偈。從因緣品至涅槃品。橫絕百非。豎起四句。名爲諸法實相。卽是中道。亦名涅槃者。以超四句。絕百非。卽是累無不寂。德無不圓。累無不寂。不可爲有德。無不圓。不可爲無。非有非無。則是中道。中道之法。名爲涅槃。又德無不圓。名爲不空。累無不寂。稱之爲空。卽是智見空。及以不空。亦名佛性。以眾生橫起百非。豎生四見。隱覆實相。故名爲佛性。若知百非本空。四句常寂。卽佛性顯稱爲法身。楞伽經出法身五名。謂真如法性實際法界法身。

今論出五名。初名實相。次如法性實際涅槃。問。四句有幾種。答。淨名玄義明十種四句。今略出三。一者。單明四句。如此文說。生死涅槃一切有。生死涅槃一切無。亦有亦無。非有非無。二。複明四句。有有有無。名之爲有。無有無無。名之爲無。亦有有有無。亦無有無無。名亦有亦無。非有有有無。非無有無無。名非有非無。三。重複四句。有四句。名之爲有。無四句。名之爲無。亦有四句。亦無四句。名亦有亦無。非有四句。非無四句。名非有非無。今求此三種四句不可得。乃名實相涅槃也。

中觀論疏卷第二十四